



股指期货法律专家指导丛书

STOCK INDEX FUTURES

股指期货 法律法规选编

本书高级顾问：厉以宁 江平 陈东征 沈春耀

中国政法大学证券期货法律研究所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汇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编

主编 黄永庆 王超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股指期货法律专家指导丛书

股指期货 法律法规选编

STOCK INDEX FUTURES

主 编：黄永庆 王 超

副主编：李文革 张洪斌 张英星 王 伟 雷艳智

编 委：卢晓鹏 张东海 刘志伟 李 顺 陈 蕾

史建华 张乐久 杨 荣 兰 兰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n.com.c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指期货法律法规选编 / 黄永庆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证券期货法律研究所,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4

(股指期货法律专家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0735 - 9

I. ①股… II. ①黄…②中…③太…④汇… III.

①股票—指数—期货交易—证券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28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8364 号

股指期货法律法规选编

主编 黄永庆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张新新

责任编辑 张新新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22

字数 377千

版本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735 - 9

定价: 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股指期货的全称是股票价格指数期货。自美国堪萨斯市期货交易所 1982 年 2 月推出价值线综合指数期货合约即最早的股指期货合约伊始,历经二十余年的发展,股指期货以其自身显著特点,已经成为国际期货市场最为成功的期货品种之一,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巨大作用。中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的经济发展亦不可能游离于经济全球化之外。国外成熟市场股指期货的发展可为我们提供有益镜鉴。

一定意义上,股指期货是证券市场发展的内在要求,其引入与发展势必导致证券市场发生本质变化。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于 2006 年 10 月开始进行股指仿真交易,目前,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相关制度框架已经建立。中国股指期货在制度上和技术上的准备已基本完成。2010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做出批复,同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沪深 300 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随后公布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自 2010 年 4 月 16 日起正式上市交易。

为适应我国股指期货推出的要求,我们立足于法律视角,编辑了本套丛书,力求达到:

一、全面。在《股指期货法律法规选编》中选入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规章等,涵盖我国目前关于股指期货的相关立法。在《股指期货法律专题研究》中,选入了博士论文、硕士论文及报刊杂志论文。

二、权威。多年从事证券期货工作及相关法律研究的人士参与编写,保障本套丛书的权威性、规范性。

三、实用。股指期货是我国期货市场的崭新期货产品,本套丛书针对股指期货操作实务,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解读,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具有较强的导引性。

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众多期货专家与法律专家的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编辑的时间仓促和资料有限,如有疏漏之处,敬请谅解。

编者

二〇一〇年四月

法律为金盾 期货有鹏程

(代序)

由于我多年从事法学教育与研究,弟子众多。弟子们基本上活跃在法学领域,从商者很少。像黄永庆同学这样到“期货”这个深海中游泳几年又能顺利上岸的,更是难得。

虽然我曾担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的起草小组组长工作,但对于期货,特别是股指期货相关的法律问题却研究不多。与期货界的法缘大都因为黄永庆同学。记得在一九九五年北京市金鹏期货法律事务中心成立周年庆典上,我题写了一个条幅——法律为金盾,期货有鹏程。

就我所知,期货在世界各国的发展有一百多年,在中国才二十年。股指期货在世界各国兴起是上世纪八十年代之后,我们今年才正式上市。经济的发展、金融的发展、金融衍生品特别是其中最活跃、交易量最大的股指期货的发展,曾经一度改变了世界的经济和人们的观念。使得无数的人惊呼:虚拟经济的时代到来了。但是,作为一个资深的法学家,我在为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带给社会和某些企业巨大财富而欢欣之时,也不得不冷静地提醒大家:尼克里森搞垮巴林银行所操作的,就是股指期货。

法律是为经济服务的,经济的发展又离不开法律的规范与保驾护航。前些年期货纠纷案件处理中存在的“四难”(定性难、举证难、对帐难、追偿难)问题不会一夜之间解决,今后股指期货纠纷案件也会不断发生。

令人欣慰的是,在我国股指期货上市伊始,中国政法大学证券期货法律研究所的同志们,又联合证券和期货公司,率先编辑了这部《股指期货法律专

家指导丛书》，包括了法规、论文、实务、案例、国际比较研究等诸多内容。我相信，《丛书》的出版，会对我国期货界、法学界的学者和实务操作者有所助益。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interconnected strokes.

2010年3月31日

目 录

第一篇 股指期货核心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0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公布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3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17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 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公
布 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篇 股指期货相关司法解释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37
(2003 年 5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70 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6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03]10 号)
6.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45
(1995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篇 股指期货相关行政法规

7.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153
(2007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第 168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 年 3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489 号公布 自 2007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附:国务院法制办、证监会负责人就《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答问 173
(2007 年 3 月 19 日)
8.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177
(1997 年 12 月 25 日 经国务院批准证券委发布 证委发[1997]96 号)

第四篇 股指期货相关规章

9.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18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0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07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7 号公布 自公
布之日起施行)
10.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19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0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07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8 号公布 自公

布之日起施行)	
11.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205
(2007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03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07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3 号发布 自 2007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12.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224
(2007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03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07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2 号发布 自 2007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13. 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	240
(2010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 2010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14.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4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审议通过 2007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8 号公布 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24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2007 年 6 月 27 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	25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2007 年 6 月 27 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	268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报告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27 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8.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	278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报告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27 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结算业务细则	288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报告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27 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	29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报告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27 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信息管理办法	30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报告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27 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31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报告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27 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32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报告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27 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4. 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32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报告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2 月 8 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5. 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试行)	33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报告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2 月 8 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6. 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	342
后记	343

第一篇 股指期货核心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 券 发 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

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章程;
- (二)发起人协议;
-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四)招股说明书;
-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章程;
- (三)股东大会决议;
- (四)招股说明书;
- (五)财务会计报告;
-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七)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五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七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章程;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二)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第十九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